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營運計畫

1. 教學目標

(1) 實務教學設計與課程規劃：

本校為科技大學，除延續本校以培養實務能力之教育特質外，將配合社會及產業界對高生產力之高級人才之需求，妥為規劃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以實用且具執行能力之技術人才。本校各系所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及審核，為使學校課程能與社會脈動結合，全校必修課程每年檢討及修訂 1 次、選修課程每學期檢討及修訂 1 次，適時調整授課方向及內容，以期培養出適應工商業界需求之學生。

(2) 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營造 e 化教學情境：

積極推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以強化學習之深度與廣度，同時營造 e 化校園氛圍，建構多元化的教學、研究學習環境。此方面特訂有「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及「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

(3) 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訂有「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學生選舉該系所專業科目及通識、體育課程教學優良之專任教師若干名，再經系、院、校教評會遴選產生。經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傑出教學獎」加以表揚，以提昇教學、研究，並激勵教師之教學熱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強化英語能力之教學，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A. 本校於大學部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依其測驗成績，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三級教學。
- B. 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C. 為使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將大二共同必修「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修訂為「多元英文」系列課程。
- D. 為延長學生學習英文時程，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目前已有 17 系並承認作為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
- E. 為促進本校教學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訂定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鼓勵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
- F. 訂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策勵同學自持精進，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使本校培育之學生更具外語能力，以適應未來國際化之趨勢。

(5)打造產學同步場域，落實技術扎根教育：

為建立「實務致用」之技職特色，特訂定「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將工廠型實驗室結合技術扎根等深耕技能計畫，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並提供跨專長、跨領域專業整合學習機會，與產業攜手建立雙方專屬合作與人才支援的機制，培育學生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備多元職場所需能力。

(6)從課程學習到實作展現的創新創業能力培養：

為推動本校創新創業教育，特籌組跨院系之「希望園丁」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團隊，前往全球創新創業教育排名第一的美國 Babson College 進行培訓，以協助規劃、推動與執行本校創新創業教育。此外，為落實學生創意點子，本校除將通識教育創新創業向度列為全校必修外，進一步提供跨系所之多元進階課程，如創業管理、設計思考等，並定期舉行跨校、系所競賽，輔以產官學研業師指導，以創造良好的創新創業學習環境。

2. 研究目標

(1)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本校設有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性之學術研究推動，未來 1 年將繼續加強工程、管理及設計技術之研究開發，並對我國現階段經濟建設所面臨之問題作實務行之研究與探討。本校與產業界密切結合，加強學界與企業界之交流，除為提升本校之研究水準外，更期望能實質改善國內工業界之各項工程技術問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政府機關之專題研究，過去 1 年執行良好，對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再提升甚有益處。

(2)國際化之學術交流合作：

本校與歐美、東南亞與中國大陸各著名大學簽有學術合作協定，定期延請國際知名學者來校講學、短期教學或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以促進國際間之學術交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本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及公民營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 868 件，較上年度 766 件增加 102 件；SCI 論文篇數本年度為 664 篇。本年度 SCI 論文仍維持往年的水準，主要係因配合教育部各項措施下，本校研發資源與能量穩定發展，為鑑於昔日北工的特色，對於轉型為科技大學的旗艦店，本校仍會投入更多心力！以期在教學為前提下逐年提升我們的研發能量，並服務產業界。

3. 其他目標

(1) 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為提昇現有在職青壯階層之能力，以應付現在知識經濟及產業轉型之需求。本校設立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上課時間為平日晚上及週六日，對在職人士的工作影響最少，提供進修升學管道。

(2) 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及強化學生輔導制度：

在學生課外活動方面，以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充實社團軟硬體設施，積極促進學生辦理跨校大型活動；設置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獎勵制度，加強學生幹部訓練，強化社團評鑑制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在學生輔導方面，以全方位關懷學生為導向，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課程、生命教育輔導座談、生涯抉擇座談以及其他相關講座，並推動生活教育及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落實多元導師制度，辦理期初、期中之導師會議與座談，強化導師輔導功能；設置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學子向學。

(3) 加強學生校外實務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業務：

為創造學生就業良機，落實學生教育實習並加強就業輔導，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提供學生有關廠商求才訊息及專長培訓之資訊。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結合優質企業共同規劃專業特色實習課程，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年度亦持續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共計 152 家廠商參展，主要係積極維持推展學生實習就業之業務宣導，提供學生最新的就業資訊。另外協助學生及早規劃職涯、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將繼續與各科系合作辦理職業興趣探索活動(UCAN)。

推動校外實習方面，為強化本校學生之專業實務能力，本校自 99 年起積極規劃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大學部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全面實施校外實習必修課程，研究所則全國首創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104 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共為 1,719 人(大學部 1,587 人、研究所 132 人)，105 學年截至目前為止已達 1,362 人(大學部 1,317 人、研究所 45 人)。本校實習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本校也會持續推動及努力。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等相關業務：

隨著高等教育國際化，本校積極策劃邁向國際學術舞台成為國際知名大學，除了製作多媒體文宣、參與國際研討會及教育展向國際行銷本校、邀請國際榮譽講座教授與訪問學者蒞校講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持續促進與開創國際各校的合作關係外，亦舉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之說明會、鼓勵本校學生組成服務團前往國外學校協助招生、參與教育展，並提供國際學生在台生活照顧與獎學金、優質的學習和研究環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過歷年的努力，本校各項國際化數據皆穩定成長，本校除了積極服務國際學生，亦引導本校在地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希望提供此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傑出的國際領導人才，以達成校園國際化、國際化教學之一流大學地位。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共計 27 億 8,243 萬 7,538 元，較預算數 26 億 1,963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6,280 萬 5,538 元，增加 6.21%，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25 億 841 萬 6,834 元，較預算數 24 億 149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692 萬 834 元，增加 4.45%，分析如下：
 -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為 7 億 6,397 萬 3,034 元，較預算數 7 億 1,465 萬 4,000 元，增加 4,931 萬 9,034 元，增加 6.90%，因調漲學雜費，致學雜費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為 -3,782 萬 1,569 元，較預算數 -3,985 萬 4,000 元，減少 203 萬 2,431 元，減少 5.10%，係申請學雜費減免實際人數較預期減少。
 -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為 5 億 7,779 萬 9,555 元，較預算數 5 億 6,332 萬 7,000 元，增加 1,447 萬 2,555 元，增加 2.57%，係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所致。
 -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為 3,684 萬 4,537 元，較預算數 4,800 萬元，減少 1,115 萬 5,463 元，減少 23.24%，係各項推廣教育計畫等開班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為 7 億 9,462 萬 1,000 元，預算數 7 億 9,462 萬 1,000 元，無差異。
- (6)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為 3 億 5,115 萬 2,844 元，較預算數 3 億 330 萬元，增加 4,785 萬 2,844 元，增加 15.78%，係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
- (7)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2,184 萬 7,433 元，較預算數 1,744 萬 8,000 元，增加 439 萬 9,433 元，增加 25.21%，係因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等招生報名人數增加，報名費收入因而增加。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7,402 萬 704 元，較預算數 2 億 1,813 萬 6,000 元，增加 5,588 萬 4,704 元，增加 25.62%，分析如下：
- (1) 利息收入：決算數為 3,299 萬 4,362 元，較預算數 2,500 萬元增加 799 萬 4,362 元，增加 31.98%，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3,173 萬 6,335 元，較預算數 1 億 2,782 萬 5,000 元，增加 391 萬 1,335 元，增加 3.06%，主要係億光大樓之場地收入、出借學校活動場地收入及委外廠商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增加。
- (3) 受贈收入：決算數為 9,788 萬 9,643 元，較預算數 6,370 萬元，增加 3,418 萬 9,643 元，增加 53.67%，主要因校友及外界指定用途捐款較預期之增加。
- (4) 賠(補)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為 4 萬 6,1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4 萬 6,100 元，係萬里校區中萬里加投中幅子小段 270 地號之用戶繳交土地補償金予本校，致產生差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5) 違約罰款收入：決算數為 170 萬 4,402 元，較預算數 41 萬 3,000 元，增加 129 萬 1,402 元，增加 312.69%，主要係圖書館借書逾期罰款及廠商逾期交貨罰款較預期增加。

(6) 雜項收入：決算數為 964 萬 9,862 元，較預算數 119 萬 8,000 元，增加 845 萬 1,862 元，增加 705.50%，主要係舉辦校園徵才等活動、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老師自負額部分之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9 億 112 萬 2,696 元，較預算數 27 億 5,306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4,806 萬 1,696 元，增加 5.38%，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之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7 億 9,736 萬 1,725 元，較預算數 27 億 769 萬 6,000 元，增加 8,966 萬 5,725 元，增加 3.31%，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為 16 億 5,262 萬 5,177 元，較預算數 15 億 4,074 萬 4,000 元，增加 1 億 1,188 萬 1,177 元，增加 7.26%，主要係折舊費用增加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費用支出亦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為 5 億 3,474 萬 7,957 元，較預算數 4 億 7,493 萬 7,000 元，增加 5,981 萬 957 元，增加 12.59%，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費用支出亦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3,165 萬 8,448 元，較預算數 3,106 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8,000 元，增加 59 萬 448 元，增加 1.90%，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為 9,057 萬 2,048 元，較預算數 1 億 3,434 萬元，減少 4,376 萬 7,952 元，減少 32.58%，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億 8,602 萬 7,408 元，較預算數 4 億 3,074 萬 9,000 元，減少 4,472 萬 1,592 元，減少 10.38%，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用並擲節開支，故實際數較預期減少。
- (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決算數 8,377 萬 1,922 元，較預算數 8,190 萬元，增加 187 萬 1,922 元，增加 2.29%，主要係研發計畫等較預期增加，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7)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1,795 萬 8,765 元，較預算數 1,395 萬 8,000 元，增加 400 萬 765 元，增加 28.66%，主要係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等招生報名人數增加，故相對試務甄選費用較預期增加。

2. 業務外費用

- (1) 財產交易短絀：決算數 388 萬 6,090 元，預算數 0 元，主要係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 2 棟單身宿舍發生資產短絀。
- (2) 雜項費用：決算數 9,987 萬 4,881 元，較預算數 4,536 萬 5,000 元，增加 5,450 萬 9,881 元，增加 120.16%，主要係：
 - A. 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及研發替代役徵才說明會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相對成本費用亦較預期增加。
 - B. 為提供學生良好之住宿環境及品質，進行住宿整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本期短絀：

預算數 1 億 3,342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1,868 萬 5,158 元，較預算數減少 1,474 萬 3,842 元，減少 11.05%。

三、餘絀撥補實況

(一) 短絀之部：

1. 本期短絀：預算數 1 億 3,342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1,868 萬 5,158 元。

(二) 填補之部：

1. 撥用公積：

預算數 1 億 3,342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1,868 萬 5,158 元，係因本期短絀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故實際撥用公積填補短絀金額較預期減少，致產生差異。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9,688 萬 6,668 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 億 1,868 萬 5,158 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 億 1,557 萬 1,826 元，包括
 - (1) 折舊及折耗 3 億 7,683 萬 1,886 元。
 - (2) 攤銷 5,510 萬 5,199 元。
 - (3) 處理資產短絀 388 萬 6,090 元。
 - (4) 其他-4,706 萬 8,733 元。
 - (5) 調整流動資產淨增-1,366 萬 7,049 元。
 - (6) 調整流動負債淨增 4,048 萬 4,433 元(不含應付工程款淨增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568 萬 1,329 元、其他應付款淨增數 409 萬 2,413 元、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淨增數 44 萬 1,356 元，合計淨增數 2,021 萬 5,098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2,281 萬 4,733 元，包括：

1. 固定資產增置 3 億 4,944 萬 7,812 元。
 - (1) 房屋及建築 1,262 萬 4,087 元。
 - (2) 機械及設備 2 億 2,209 萬 8,467 元。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9 萬 7,939 元。
 - (4) 什項設備 7,758 萬 2,837 元。
 - (5)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04 萬 4,482 元。
2. 固定資產減少 8,510 元，係什項設備減少數。
3. 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增置 4,755 萬 8,875 元。
 - (1) 無形資產 2,716 萬 9,537 元。
 - (2) 遞延借項 2,038 萬 9,338 元。
4. 其他資產淨減少 13 萬 3,034 元，係存出保證金淨減少數。
5. 其他準備金淨減少 1,265 萬 1,345 元，係以前年度捐贈款於本年度購置設備及將指定及未指定用途計畫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
6. 短期墊款淨減少 6,139 萬 9,065 元，係上年度代墊教育部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退休金等於本年度歸還。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7,545 萬 2,816 元，包括：

1. 基金增加 4 億 7,344 萬 1,089 元。
2. 公積減少 15 萬 3,495 元，係繳回教育部「103 年度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補助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 其他負債淨增加 216 萬 5,222 元，係存入保證金淨增加。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 億 4,952 萬 4,751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5 億 1,472 萬 5,309 元，故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9 億 6,425 萬 60 元。

(五)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1. 受贈固定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 3,046 萬 959 元，包括：

A. 機械及設備 2,937 萬 4,401 元。

B.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 萬 4,086 元。

C. 什項設備 97 萬 2,472 元。

2.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淨增加 4,520 萬 5,982 元。

3. 固定資產與應付未付數同額淨增加 1,927 萬 4,169 元，包括：

A. 機械及設備 223 萬 2,295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B.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萬 7,000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C. 什項設備 134 萬 3,545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D.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68 萬 1,329 元，帳列應付工程款。

4.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1,242 萬 204 元，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0 日台會(一)字第 0980211858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18 日會議結論，決議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後，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5. 應收款項及基金同額增加 221 萬 6,500 元，係基金關帳前尚未收到現金，惟於年度結束之整理期間，接獲教育部 105 年度資本門補助款之核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計 206 億 3,696 萬 3,903 元，其中流動資產 31 億 6,396 萬 2,992 元，佔 15.33%；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656 萬 3,024 元，佔 2.45%；固定資產 46 億 7,543 萬 820 元，佔 22.66%；無形資產 3,933 萬 3,607 元，佔 0.19%；遞延借項 8,892 萬 7,504 元，佔 0.43%；其他資產 121 億 6,274 萬 5,956 元，佔 58.94%。
- (二) 負債總額計 132 億 6,239 萬 886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64.27%；其中流動負債 5 億 2,038 萬 4,945 元，佔 2.52%；其他負債 122 億 8,205 萬 7,156 元，佔 59.51%。遞延貸項 4 億 5,994 萬 8,785 元，佔 2.23%；
- (三) 淨值總額計 73 億 7,457 萬 3,017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35.73%；其中基金 64 億 842 萬 7,167.69 元，佔 31.05%；公積 9 億 6,614 萬 5,849.31 元，佔 4.68%。